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3391号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能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能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金能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能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能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能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费方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永莲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3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3,350.1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4,8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8,550.1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和材料制作费(含税)943.1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7,607.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7020002 号)。

2.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3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0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1,2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8,8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

3.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6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秦庆平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406,04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61元,共计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5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0年10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7.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352.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6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02,587.8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860.61万元;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10.40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0.5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4,498.2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891.2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6.8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42,828.72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49.07万元;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7,410.55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58.9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0,239.2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08.05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42.8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502.64 万元, 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1.62 万元, 2020 年度以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 175.44 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502.64 万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1.62 万元, 累计以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 175.4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 77,067.28 万元, 其中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存 2,067.2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尚未赎回的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5,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5 月 5 日, 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与中国民生银行泰安分行、浙商银行德州分行、兴业银行济南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3 月 28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将原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及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未建部分变更为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并同意将公司在浙商银行德州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 变更为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18 年 4 月 13 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8 年 4 月 23 日, 公司与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及国泰君安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注销中国民生银行泰安分行、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内的余额转入公司在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销户时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分别与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2018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2018年12月28日，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中信证券与兴业银行济南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19年11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0年10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及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募

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相关《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备 注
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2005581018000059915	6.81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	3803028129200601538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01040059122		
兴业银行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036228		已注销
合 计		6.81	

2.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01040066523	141.65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01040066515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01040059601		
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	1612003019200231534	1.15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	3803028119200304824		
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	1612003029200289436		已注销
合 计		142.80	

3.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	1612003029200349724	61,610.47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3803028129200988858	20,590,717.54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01040070244	20,429.70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01040070079		

合 计		20,672,757.71	
-----	--	---------------	--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尚未赎回的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5,000.00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名 称	发 行 机 构	金 额 (人民币万元)
泰鑫宝 6 月期 13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泰鑫宝 3 月期 28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泰鑫宝 11 月期 1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泰鑫宝 6 月期 16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金添利 C102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金添利 C102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金添利 C102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金添利 C102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随心 E2017 第三期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西海岸分行	6,000.00
合 计		75,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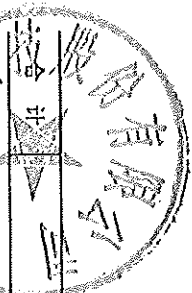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60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362.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498.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3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	是	31,238.00	18,244.12	18,244.12		18,330.34	86.22	100.47	2018年3月	6,704.77	不适用 [注]	否
5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	是	66,36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79,362.88	未做分期承诺	1,910.40	86,167.86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计划	97,607.00	97,607.00	-	1,910.40	104,498.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5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7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该7000万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其中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公司及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取消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额度限制。 2019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进行了披露，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披露的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9.41%（税后）。根据《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净利润 11.97 万元。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原计划建造 5 条生产线，实际建成 2 条生产线，故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披露为不适用。		

附件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631.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410.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239.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否	148,631.23	148,631.23	未做分期承诺	107,410.55	150,239.27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48,631.23	148,631.23		107,410.55	150,239.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318.4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2019年11月8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9年1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可转换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352.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02.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02.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否	99,352.86	99,352.86	未做分期承诺	22,502.64	22,502.64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99,352.86	99,352.86		22,502.64	22,502.6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237.8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2020年11月6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7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预计2021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二期项目预计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首次发行股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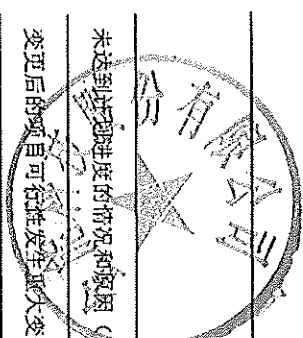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5×4万吨/年高 性能炭黑项目	5×4万吨/年高 性能炭黑项目	18,244.12	18,244.12		18,330.34	100.47	2018年3月	6,704.77	不适用 [注]	否
90万吨/年丙烷 脱氢与8×6万 吨/年绿色炭黑 循环利用项目	5×4万吨/年高 性能炭黑项目、 50万吨/年煤焦 油加氢精制项 目	79,362.88	未做分期承诺	1,910.40	86,167.86	不适用	2021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97,607.00	—	1,910.40	104,498.2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公司基于优化产业结构、布局石油化工的战略，决定投资建设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同时基于配合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创造独特的循环经济产业链、降低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的运输成本、改进炭黑生产工艺等方面的考虑，终止了原 IPO 募投项目的部分炭黑生产，将炭黑生产地点由德州市齐河县变更为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董家口经济区，将炭黑产能由 IPO 募投项目的 20 万吨/年扩充至 48 万吨/年；同时，新 IPO 募投项目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构筑了区别于业内其他炭黑生产企业的独特的循环生产模式，更具成本优势和环保优势。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5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及5×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未建部分，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上述会议决议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进行了披露，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5×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披露的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9.41%（税后）。根据《5×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净利润11,977万元。5×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原计划建造5条生产线，实际建成2条生产线，故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披露为不适用。